

#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國民小學考試規則

111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考試規則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並基於教育原則，特訂定本考試規則，並列入校規。

## 貳、學生考試規則

### 一、考試規則

- 1、發試卷時，請監考教師提醒並確認學生寫上班級、座號及姓名，然後作答。
- 2、試卷除語意不清、印刷不清及突發狀況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3、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必要時請監考教師協助借用。
- 4、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
- 5、聽到考試結束鈴聲，即應繳卷，但特殊狀況由監考教師自行決定之。
- 6、監考教師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應及時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
- 7、不得提早繳卷，須依下課鈴聲響起，方得繳卷。
- 8、考試期間未經監考教師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計算機、手機等電子器材。

### 二、違規處理原則

- 1、學生於考試時，有以下違反考試規則情節時，有作弊企圖者。
  - (1) 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第二次於試卷註記並酌予扣分。
  - (2) 有作弊之明確事實者，於每次發現時應立即於試卷註記違規事實並立刻予以扣分。
  - (3) 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誦讀自己之答案、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4) 集體舞弊事實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5) 考試違規扣分每科可累扣該卷上限 20 分。
  - (6) 凡有上述二項扣分情形者，不得獲得該次學習評量之成績優良獎狀。
- 2、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者，視當時情形另行議處。
- 3、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學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提報教導處依規辦理，並依其情節召開會議，予以適當處理。

## 參、教師監考辦法

- 一、教師請於考試前妥善安排學生座位或採取任何隔離措施，以避免學生有窺視他人試卷的機會，並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
- 二、請教師於黑板書寫當天考試之起迄時間。
- 三、發試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課本、筆記、簿本、紙張等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
- 四、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
- 五、監考期間不可隨意離開教室，切勿閱讀報章雜誌、批改考卷或作業等（比照上課規範），請確實監督，以杜絕學生舞弊或違規情形發生。

#### **肆、命題規則**

- 一、命題時，教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之試題、考古題，不得直接引用。
- 二、題型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並兼顧各個認知層面，各單元盡量平均出題。
- 三、配分需考量題型、學生程度、試題難易度，進行適當配分。
- 四、命題需有鑑別度兼顧難易度，避免全面偏難或太簡單（基本題型 50%-60%、中上程度題型 20%-30%、高鑑別度、創意及深究題型勿超過 20%）。
- 五、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伍、審題規則**

- 一、審題時根據試卷審核項目進行審查，並注意配分、抬頭、字體、難易度等，去除爭議題目。
- 二、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妥善管理與保密，不得提前公開。
- 三、參與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簽名以示負責。

**陸、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_\_學期 \_\_年級 期中評量 \_\_\_\_科評量試題檢核表

考試範圍：\_\_\_\_\_ 命題教師：\_\_\_\_\_ 複評教師：\_\_\_\_\_

一、測量目的

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果，以確定學生是否精熟內容，而達到教學預定目標

二、試卷檢核

類別	檢核項目	命題教師自評 (符合請打✓)	複評教師審視 (符合請打✓)	教導處檢核 (符合請打✓)
格式	試卷抬頭正確：校名、學年度、領域、範圍 班級、座號、姓名			
	試題類型多元：是非、選擇、配合、簡答 繪圖、連線、閱讀、計算等			
	試題數量適當：不超過 2 張、考試時間內完 成			
	試題答案檢核：選項答案平均分配、具誘答 力、避免從試卷中找答案			
	作答說明清楚：配合學生程度陳述題目及清 楚說明作答要求			
	版面編排適宜：字體大小、書寫空間、行距 注音符號、圖示、印刷清楚			

題 型 與 配 分	單元、課	對應題型／題號	配分
	合計：100 分		

綜合建議：

教務組長：\_\_\_\_\_ 教導主任：\_\_\_\_\_ 校長：\_\_\_\_\_